

附件 1

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内容
1	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
2	分级诊疗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3	家庭医生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4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初步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
5	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 20元以下。
6	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监测和考核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全省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力争降到 10%以下。
7	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8	全面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积极完善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支付方式。

附件 2

2020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内容
1	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比 2015年提高 1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4/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6‰,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7‰。
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8%左右。
3	分级诊疗模式逐步成熟,分级诊疗制度完全建立。
4	力争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以及 8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同时具备相应的医疗康复能力。
5	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
6	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7	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稳定在合理水平。
8	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9	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逐步实现医保省级统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 75%左右。

序号	指标内容
10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覆盖全省所有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11	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实现 100% 覆盖。
12	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初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3	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2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14	医疗责任保险覆盖全省所有公立医院和 80% 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
16	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公立医院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补偿的新机制,细化落实政府对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
17	实现三级平台与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